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(秘)(2014)23号

关于发布CNAS-CC03:2014《人员认证机构通用要求》及有关转换安排的通知

相关机构及人员:

国际标准化组织于2012年7月1日发布了ISO/IEC17024:2012《合格评定—人员认证机构通用要求》(Conformity assessment—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bodies operating certification of persons),用以代替ISO/IEC17024:2003。2012年10月IAF通过了IAF 2012-10号决议,决定ISO/IEC 17024:2012的转换过渡期为自该标准发布之日起3年,即转换截止日期为2015年6月30日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(CNAS)已将ISO/IEC 17024:2012等同转化为认可准则CNAS-CC03:2014《人员认证机构通用要求》,用以代替CNAS-CC03:2010《人员认证机构通用要求》和CNAS-CC31:2010《〈人员认证机构通用要求〉应用指南》。CNAS-CC03:2014发布实施后,CNAS-CC03:2010和CNAS-CC31:

2010 作废。

CNAS-CC03:2014 将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发布，并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开始实施。为确保由 CNAS-CC03:2010 向 CNAS-CC03:2014 转换工作的顺利实施，CNAS 参考 IAF ID6: 2014 (Information on the Transition of ISO/IEC 17024:2003 to ISO/IEC 17024:2012)，并考虑中国国情，确定了以下转换安排事项。

一、转换时间

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，CNAS 开始受理认证机构的转换申请。所有转换工作应在转换截止日期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。

二、认证机构的转换准备

已获 CNAS 认可的认证机构应识别认证机构自身管理体系与 CNAS-CC03: 2014 要求之间的差异，制定转换方案，确定需对其管理体系进行的修改，并规定完成这些修改的时限，时限安排应满足 CNAS 对于转换截止期的要求。

三、转换实施

CNAS 将结合对认证机构的年度监督或复评验证其转换实施情况，认证机构也可向 CNAS 申请专门的转换评审。

四、文件获取

CNAS-CC03:2014《人员认证机构通用要求》可在 CNAS 网站“认可规范”栏目下载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4 年 2 月 19 日

抄送：本秘书处：存档（2）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4 年 2 月 19 日印发
